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开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的规定，2019年11月8日，人民银行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人民银行官网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30天。

其间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提出将“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行章的行政许可证”修改为“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加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章的行政许可证”。鉴于两种表述含义相同，且原表述更为简洁、没有歧义，故未予采纳。

感谢社会各界对人民银行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日